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之



推荐主办券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钰新材”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分别经过其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为推荐主办券商。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天风证券对润钰新材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润钰新材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天风证券推荐润钰新材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通过交谈、查阅、查询、访谈、分析、考察、取得书面承诺，听取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人员意见等调查方法对润钰新材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商业模式、关键资源、业务流程、盈利模式、发展前景、重大风险、注册资本、股权变更、独立性、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内部控制、财务状况、重大财务核算要素、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对润钰新材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部分员工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了解了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并与负责本次申请挂牌的会计师和律师进行了交流。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润钰新材的尽职调查情况，天风证券认为润钰新材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 1、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9 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

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5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专审 2022Z00111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139,206,975.15 元。

2022 年 3 月 16 日,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 B09-000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改制项目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值确认为 167,671,339.20 元。

2022 年 3 月 16 日,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39,206,975.15 元,按 1: 0.688184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 95,800,000 股,溢价部分 43,406,975.15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持股比例不变。

2022 年 3 月 25 日,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022 年 4 月 15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喜验资 2022Y00056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800,000.00 元。

2022 年 4 月 24 日,泰兴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83067668128X 的《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前后主营业务、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公司股份制变更过程中,有限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公司存续期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可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综上,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专业从事氨基塑料、密胺制品的研究、开发和生产的制造商,致力于生产工艺的改进与产品质量的提升,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及自主研发的生产技术,公司在氨基塑料领域深耕多年,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及一定的市场美誉度。公司的主营

业务分为氨基塑料、密胺制品两大类。公司拥有经营所需的技术、专利、商标等在内的资质证书以及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财审 2022S01557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 1-4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0,040,898.68 元、199,073,796.71 元、113,359,984.71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75%、99.38%、99.45%；营业成本分别为 52,541,330.05 元、169,659,693.82 元、96,306,286.78 元，毛利率分别为 14.46%、15.30%、15.51%，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会计人员，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等，公司近两年及一期持续经营良好，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初期，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有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和总经理一名；执行董事、监事及总经理的设置，形成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成立董事会，初步形成了现代化的法人治理架构。有限公司设立、通过《公司章程》、选举执行董事和监事、增加经营范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股东变更、改选执行董事和监事、法定代表人变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聘请中介机构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并保存了相关记录，股东会决议内容也都得到了相关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不断加强公司规范治理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询、索取“三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同时公司挂牌后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及内控制度规范

运行，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及相关主体（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大额到期债务未清偿的情形或未决重大诉讼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被执行联合惩戒、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以及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取得了公司管理层签署的书面声明，管理层声明最近两年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最近两年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而负有责任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通过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纳税情况、社保缴纳基本情况，除因工作人员疏忽逾期未缴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4,882.97 元所得税涉及到税收违法外，公司均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税费，社保缴纳合法合规。公司已取得相关部门证明，在申报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形。

综上，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询问公司股东，并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目前所有股东均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真实、明确，不存在质押、信托持股、委托代持等情形。除公司股东天风瑞博（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32321，其管理人天津汇盈（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4804）外，公司或公司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成立至今无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成立至今，变更过四次注册资本，发生过五次股权转让，公司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

综上，公司股权明晰，股票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天风证券接受润钰新材的聘请，作为润钰新材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的推荐主办券商，并与润钰新材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综上，公司经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2年1月21日，项目小组提交立项申请，2022年2月24日，天风证券新三板业务立项委员会表决，同意立项。

##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2年9月7日，项目小组提交质控申请，2022年9月8日至9月20日期间质量控制人员对项目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9月15日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对项目组成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过质控小组提出反馈意见和项目组提供反馈回复材料的过程，质控小组于2022年9月20日形成审核意见结果，同意润钰新材项目提交内核。

##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天风证券按照《业务指引》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业务内核管理办法》的要求组成内核小组，于2022年9月20日至9月26日对润钰新材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七名内核成员为：张韩、许刚、郑旭、吴丽、晏珍珍、叶之晨、谢海洋。

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的情形，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指引》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润钰新材本次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天风证券内核小组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3、公司设立存续时间已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记录；公司成立以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

4、按照《调查指引》的规定，内核小组就项目小组尽职调查报告中公司设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专项审核，认为公司设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股权清晰，出资真实，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5、根据《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润钰新材的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核，评定润钰新材为低风险等级。

综上所述，润钰新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

内核意见认为：润钰新材符合《调查指引》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同意推荐润钰新材挂牌。

## 六、推荐意见

### 1、品牌优势

公司在氨基塑料行业深耕多年，客户广泛分布于东南亚国家及长三角、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公司以其优异的质量获得下游客户信赖，在行业内积累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 2、技术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先进技术与工艺流程的研发与积累，拥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自主研发出多项先进、环保的密胺粉制备技术、工艺及装置，具有独特的一次性造粒技术和湿法作色工艺，流程科学，可针对不同客户的需求采用独特先进的配方。

## 3、地理位置优势

公司位于江苏省泰州市，并在东莞设有子公司及配色设备，能有效辐射长三角、珠三角地区的密胺餐具生产商，及时接受客户反馈，满足客户配色要求及交货时间要求。

综上所述，天风证券认为润钰新材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规定的条件，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同意推荐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 1、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挂牌后，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以提高管理人员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新的制度实施时间较短，同时，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逐步扩大，亦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公司治理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发展自身业务的同时，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不断完善，并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随时对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进行相应的调整；在实际经营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要求，有意识的将各项要求融入自己的日常工作之中，保障“三会”决议的切实执行，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杨明合计持有公司73.50938%的股份，享有公司73.64300%的表决权比例。足以控制和支配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员的选任，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本公司的管理层人员选任、生产经营决策、股利分配政策和兼并收购活动等造成重大影响，可能会对公司的整体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以上制度的建立能有效防范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给公司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风险。

##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氨基塑料的主要原材料系三聚氰胺、甲醛溶液、尿素，其价格与石油、天然气价格相关。石油、天然气价格的波动将导致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而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如果未来原材料的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氨基塑料的生产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对相关原材料市场的跟踪，维持安全库存，以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 4、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年起至今，新冠肺炎疫情席卷全球。虽然我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积极的动态清零，疫情风险整体可控，但因病毒传播的隐匿性，难免个别地区疫情仍时有反复。海外疫情也加大了出口的成本，疫情导致的全球经济下行态势，可能对包括餐饮在内的众多公司下游行业造成冲击，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积极配合国家防疫政策，做好自身防护，积极与客户协商，外销采用 FOB 模式，以转移运保费上升对公司的影响，此外，公司选择大型港口、并与货代公司保持长期友好合作关系，以减少相关风险。

## 5、人才流失的风险

氨基塑料行业的人才培养需要长时间的专业培训及丰富的实践经验积累。公司的技术人员均具备丰富的操作经验，虽然公司通过各项制度及优厚的薪酬水平、丰富的企业文化内涵来吸引、保留人才，但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对人才争夺的加剧，公司仍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内部人才培养机制，不断培养满足公司需求的技术人员，同时不断加强同行业人才引进，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 6、环保风险

氨基塑料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存在废水、废气的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虽然公司一直重视对环境的保护，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水、废气进行妥善处置。但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仍可能出现因处理不当、操作失误、不可抗力等因素对环境造成污染的风险，同时，增加环保设施、设备的投入，亦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三废处理设施的监管及技术改造，严格按照国家三废排放标准达标排放，并积极研究、开发新的环保生产工艺。

## 7、股票投资风险

2022年1-4月，公司投资国内A股市场股票产生了-1,394,030.93元投资损失，虽然公司配备了具备投资经验的专人进行操作，制定了投资内控制度，但国内二级市场股票投资风险较大，公司仍无法避免产生投资损失或投资损失进一步扩大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构建严谨具体的投资管理程序和风险控制流程；明确公司的资金优先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然后再按照相关流程进行低风险的投资活动，以控制投资风险，降低投资规模；配备具备投资经验的专人进行股票价值波动跟踪，秉持秉承逢高卖出，逢低买入的原则，保证公司资金稳定保值增值。

## 八、公司和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情况

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